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省文化和旅游厅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政府（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，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）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
五、子项：

1.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

2.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

3.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

4.在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

5.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

6.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

7.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

8.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